

公司名稱
商品代碼
商品名稱
申報頻率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1110790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事故附加條款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約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1. 直接因颱風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2. 因颱風引起海潮氾濫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3. 因颱風引起河川、水道、湖泊水位高漲氾濫所致所保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4. 因颱風引起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或氾濫所致所保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除外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論其是否係第一條所列毀損或滅失，均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LOSS)。
2.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被保險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3.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4. 因冰霜、水庫洩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因地層陷落或山崩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7. 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8.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被保險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之毀損或滅失。
9.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10. 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漏水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11.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廿四時後，任何原因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